

证券代码：832389

证券简称：睿思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新增“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

	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现场参观；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召开各种推介会； （十）路演；
--	--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以下解决方式处理： （一）自行协商解决； （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三）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六条 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强制摘牌的，应对投资者的投资权益做如下保护：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
--	--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